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33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廷

王誌鋒

被告 鄭莉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8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222元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雖抗辯其已申請更生，希望透過更生程序處理等語，然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是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權人始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，已進行之訴訟程序並應停止，惟被告聲請更生尚未經裁定准許，自不妨礙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未償信用卡帳款。因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應屬適法行使其權利。惟如嗣後被告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原告仍應依更生程序行使其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01 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並不可採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6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
0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辛旻熹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